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9月23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弃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因素,谨慎参与本次新股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本类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05倍(截至T-3日,即2022年9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于2021年,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6.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4.68元/股计算,1,720.00万股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9,44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853.6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6.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市场环境不同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4,992.9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33.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7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95.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9%,主要得益于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和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收入的快速增长。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2,015.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4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57.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57%。公司业绩规模的提升主要源于对宁德时代、联宝电子、欣旺达、瑞浦能源、蜂巢能源销售的增长,同时,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汇率收益有所增加。

公司预计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60,350.50元至64,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至22%;预计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00万元至10,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至37%;预计2022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05万元至10,8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至36%。以上2022年1-9月业绩预计系公司结合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可川科技”,扩位简称为“可川科技”,股票代码为“60305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可川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52”。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160.00万股。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6,88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4.68元/股及发行新股1,7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9,449.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853.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6.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52,796.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22年9月21日(T-2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卡,且在2022年9月21日(T-2日)15:00之前,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大于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

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7,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在2022年9月23日(T日)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9月21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2年9月23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数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含1股)对,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竞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新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网上交易所按照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2022年9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弃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9日(T+4日)公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数量无效且不宜登记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申购要约,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9月21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只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可川科技/公司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挂牌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挂牌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大于1万元(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网上申购日	指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2年9月23日
市值	指	投资者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网上发行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和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值水平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9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0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3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947.SZ	恒铭达	19.48	0.1366	142.59
300951.SZ	博瑞科技	48.95	1.7954	27.26
002635.SZ	安科科技	14.73	0.1385	106.34
301086.SZ	鸿源盛	66.78	2.1111	31.63
300978.SZ	达瑞电子	52.10	2.2161	23.51
	算术平均值	-	-	66.2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0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知晓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9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0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3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947.SZ	恒铭达	19.48	0.1366	142.59
300951.SZ	博瑞科技	48.95	1.7954	27.26
002635.SZ	安科科技	14.73	0.1385	106.34
301086.SZ	鸿源盛	66.78	2.1111	31.63
300978.SZ	达瑞电子	52.10	2.2161	23.51
	算术平均值	-	-	66.2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0日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0日)总股本;

注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六源科目前未上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4.6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05倍和可比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知晓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2022年9月20日)总股本;

注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六源科目前未上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4.6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知晓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9,449.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853.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6.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52,796.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9月21日(《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9月21日(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并披露网上定价摇号中签率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2022年9月22日(周四)	网上路演
T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配号
2022年9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中签
2022年9月26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22年9月27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9月28日(周四)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T-3日,即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天。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七)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可川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5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规则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方可参加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不纳入计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数量为1,7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将1,720.00万股“可川科技”股票输入在其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盘”。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23日(T日)申购和配售。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不纳入计算。投资者持有2022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总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可参与本次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7,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9月21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9月23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直投资者填写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本次新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照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9月2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9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9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证券网上上海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弃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十一)放弃认购股份的申报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2年9月2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最小单位为准。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最小单位为准。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最小单位为准。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22年9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三)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数量,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宜登记投资者名下。

(十四)无效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生全部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含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春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1号房

联系人:蒋宇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60833802,010-60833809

发行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